附件2

**江西服装学院进修生/旁听生协议书**

为了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，凡来学校进修和旁听的学生，必须与学校签订此项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乙方(申请人)：

1.必须符合学校进修和旁听生的申请条件。

2.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学生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因本人原因涉及的各类社会纠纷，均与学校无关。

3.必须按时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，不享受学校助学贷款及减免学费的有关政策。

4.结业时，自主就业，不享受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。

二、甲方（江西服装学院）：

1.负责安排乙方在学校某专业的学习，如果需要学校提供食宿的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.负责对乙方的学籍管理（考试成绩）和日常教学管理。

3.乙方在校期间所学课程，经考试合格者，学校颁发《江西服装学院进修生/旁听生结业证书》，并发放全部课程的成绩单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的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如有变更，由双方协商决定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